

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搏击运动比赛工作,保证各级各类搏击类比赛的顺利进行,促进我省搏击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竞赛管理办法》、《武术搏击类赛事办赛指南》、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四川搏协)颁发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搏协单位会员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武术搏击类比赛,分为业余比赛和职业比赛;在四川搏协登记注册的单位会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搏协是四川省搏击类比赛的最高管理机构,对四川搏协主办或承办的比赛负有组织、指挥、监督、协调的职责。四川搏协对其管辖的比赛实行分级管理:

- (一) 全省性正式比赛、以四川搏协名义举办的国际邀请赛、由国际组织、中国武术协会委托四川搏协承办的比赛,由中国武协直接管理;
- (二) 未在四川搏协注册的组织和个人不能参加四川搏协举办的正式比赛。

第四条 积极鼓励、支持各行各业、赞助商提供经费与四川搏协各单位会员合办各级各类搏击类比赛;各行业系统的全省性比赛,四川搏协予以业务指导。

第五条 正式国际比赛和国内比赛中的重要外事须报四川省体育局外事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章 比赛通则及定义

第六条 搏击类比赛(包含并不限于自由搏击、泰拳、综合格斗)是以提高搏击运动技战术水平、推广普及搏击运动、扩大搏击类项目影响、满足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为目的,同时也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人民大众健康服务。

第七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比赛,是由四川搏协、四川搏协各单位会员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搏击类比赛,分为业余比赛和职业比赛。

- (一) 业余比赛是指各级各类组织举办的青少年比赛活动和各级各类群众性比赛活动。
- (二) 职业比赛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举办的,竞技水平较高的各级各类商业性搏击比赛。

第八条 比赛规程

(一) 比赛规程是根据比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某一项(次)比赛的政策与规定,是组织实施比赛的依据和规范,是比赛组织者和参与者必须遵循的基本法规。它包括:比赛的名称、

时间、地点、承办单位、参加单位、比赛办法、录取名次和奖励、报名和报到、注意事项、规程解释权等；

(二) 全省比赛按四川搏协制定的比赛规程进行，每年的比赛计划将在每年初在四川搏协网站上公布，各项比赛规程将在比赛举行2个月左右在四川搏协网站上公布，其它比赛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比赛计划和规程；

(三) 承办国际比赛，按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比赛规则：全省正式比赛采用中国武协最新审定的《自由搏击竞赛规则》、《泰拳规则》和《综合格斗规则》。规程可对规则中部分条款做部分调整。单位会员举办的比赛中如有对比赛规则做较大的调整的，需报四川搏协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十条 各类搏击类比赛必须使用中国武协指定或认可的搏击服装、比赛器材。

第三章 比赛的申办

第十二条 比赛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一) 搏击类比赛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搏击类比赛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2. 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比赛运营的专业能力；
3. 应用四川搏协认可及公示的合规裁判员开展竞赛组织与执裁工作；
4. 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5. 应有协调安排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6.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比赛运营；
7. 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搏击类比赛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比赛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制定比赛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方案，

确保比赛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十四条 搏击类比赛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赛前进行场地安全检测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十五条 搏击类比赛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搏击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主动接受监管。

第十六条 举办比赛的条件和标准

（一）举办搏击类比赛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搏击类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禁止不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二）比赛申办程序

1. 申办国际搏击类比赛，应当按照境内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1）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主办，商业性、群众性国际比赛，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2）参加以上比赛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2. 境外搏击类组织在四川省内举办的搏击类比赛，应当经当地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四川省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搏击类比赛，应当与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协商一致。

3. 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搏击类比赛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比赛。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散打比赛，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七条 承办比赛者需在比赛结束后的两周内向四川搏协提交工作总结、成绩册、秩序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比赛的名称使用

第十八条 比赛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比赛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五)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六)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散打比赛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四川”“全省”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他比赛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九条 如需改变比赛名称、比赛内容、时间或撤销比赛，应及时上报四川搏协批准。

第五章 比赛组织及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组织委员会

(一) 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是负责一次比赛(或某赛区)组织的领导机构。在主办单位的领导下，由各方面的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和领导该次比赛的全面工作。组委会一般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兴奋剂检查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由承办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安排人员，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二)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比赛的规格和规模进行增设或合并，但工作职能不可缺失。

(三) 办公室

1. 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2. 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3. 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4. 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5. 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6. 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7. 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8. 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9. 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和啦啦队组织等工作；
10. 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11. 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

等工作;

12. 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13. 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1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竞赛处

1. 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2. 编排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3. 规划竞赛分区（FOP），设计 FOP 布局和人员流线；
4. 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安装，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 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热身区的管理；
6. 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7. 负责落实电子计分系统，协调供应商与场馆相关处室研究落实计分系统与场馆大屏幕之间的数据接口解决方案；
8. 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9. 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10. 负责组织“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等的评选活动；
11.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选派专人协助做好反兴奋检查工作；
12.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场地器材处

1. 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2. 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
3. 落实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 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

4. 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5. 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6. 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为比赛创造优良环境；
7.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8.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后勤接待处

1. 编制贵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 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 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4.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新闻宣传处

1. 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比赛的全面报道；
2. 负责准备好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条件，落实环境布置工作；
3. 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好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4. 负责提供比赛相关的宣传材料；
5. 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好新闻发布会；
6.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安全保卫处

1. 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比赛运行安全；
2. 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做好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医疗卫生处

1. 综合协调比赛现场及相关宾馆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

划；

2. 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比赛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3. 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4. 落实救护车及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5. 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健工作应急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技术代表

- (一) 对赛区比赛、裁判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比赛组织、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各项工作，赛前联席会负责检查赛区、运动队工作落实情况，传达有关规定，召集、主持裁判员准备会和总结会；
- (二) 负责包括竞赛规程、规则等在内的技术问题的最终解释并拥有决定权；
- (三) 赛间负责赛区记录台工作，监督记录台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则、规定解决比赛临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监督仲裁委员会和裁判组的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 (四) 负责每场裁判员的资格审定工作；
- (五) 处理有关比赛的重大问题且须在赛后 12 小时内呈送报告；
- (六) 技术代表是仲裁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

- (一) 仲裁委员会在大会组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受理参赛队对裁判人员或裁判组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的判决结果有异议的申诉，但只限对本队评判的申诉；
- (二) 接到申诉后，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耽误其他场次的比赛、名次的评定及颁奖。裁决结果出来后，应及时通知有关参赛队；
- (三) 根据申诉材料提出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复审录像，进行调查，召开仲裁委员会讨论研究。开会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参加，但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票数相同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终裁权；
- (四) 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本人所在单位参赛队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 (五) 对申诉提出的问题，经过严格认真复审，确认原判无误，则维持原判；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仲裁委员会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处理，不改变评判结果。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二十三条 裁判人员

(一) 总裁判长

1. 负责组织裁判人员学习竞赛规程和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2. 检查落实场地、器材、比赛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的准备工作；
3. 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解决竞赛中的有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和规则；
4. 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人员；
5. 每场比赛，运动员因弃权变动秩序，应及时通知仲裁委员会、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和宣告员；
6. 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做出最后决定；
7. 负责检查裁判人员执行规则的情况；
8. 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9. 向组委会递交书面总结。

(二) 副总裁判长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总裁判长缺席时，可代行总裁判长的职责。

(三) 裁判长

1. 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2. 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3. 台上裁判员有明显错判、漏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4. 根据场上运动员的情况和记录员的记录，处理优势胜利、处罚、读秒等有关规定事宜；
5. 在宣布比赛结果前，如运动队提出申诉，经审议后宣布最终结果；
6. 每局比赛结束后，宣告评判结果；
7. 每场比赛结束时，审核、签署比赛成绩。

(四) 副裁判长

协助裁判长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五) 台上裁判员

1. 检查场上运动员的护具，保证安全比赛；
2. 用口令和手势指挥运动员进行比赛；
3. 评判运动员犯规、读秒、临场治疗等有关事宜；
4. 每局比赛结束后收取边裁判员记分表；
5. 宣布每场比赛结果。

(六) 边裁判员

1. 根据规则评判运动员的得分；
2. 每局比赛结束后，在记分表上记录运动员得分；
3. 每场比赛结束，在记分表上签名并保存，以备检查核实。

（七）记录员

1. 赛前认真填写每对运动员的记录表；
2. 参加称量体重并将每名运动员的体重填入每场比赛的记录表；
3. 记录边裁判员每局的评判结果，确定胜负后报告裁判长。

（八）计时员

1. 赛前检查铜锣、计时钟，核准秒表；
2. 负责比赛暂停、读秒、局间休息的计时；
3. 每局比赛最后 10 秒钟提示通告，并在每局比赛结束鸣锣通告。

（九）编排记录长

1. 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审核报名单；
2. 负责组织抽签，编排出场表；
3. 准备竞赛中所需要的表格，审查核实成绩、录取名次；
4. 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
5. 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汇编成绩册。

（十）编排记录员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十一）检录长

1. 负责称量运动员体重；
2. 负责护具的准备与赛中管理；
3. 赛前 20 分钟负责召集运动员检录；
4. 检录时，如出现运动员不到或弃权等问题，及时报告总裁判长；
5. 按照规则的要求，检查运动员的服装和护具；
6. 负责获奖运动员的检录。

（十二）检录员

根据检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十三）宣告员

1. 摘要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有关的宣传材料；

2. 介绍裁判员、运动员；
3. 宣告比赛结果。

（十四）医务监督

1. 审核运动员《体检证明》；
2. 负责赛前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
3. 负责临场伤病的治疗与处理；
4. 负责因犯规造成运动员受伤情况的鉴定；
5. 发现运动员因伤病不宜参加比赛时，应及时向总裁判长提出停赛建议；
6. 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检查运动员是否使用违禁药物。

（十五）仲裁及视频裁判摄像人员

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负责所有场次比赛的摄录工作。

第二十四条 赛前组委会、技术会议

- （一）开赛前，由赛区比赛负责人召集和主持组委会、技术会议。
- （二）参加人员：组委会成员（当地领导、比赛安保负责人等）、技术代表、各队领队、各队主教练、全体裁判员。
- （三）主要内容：

1. 介绍赛区情况和比赛的筹备；
2. 说明比赛规程、规则，宣讲《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竞赛管理办法》及与本次比赛有关的规定；
3. 提出加强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并落实。
4. 落实抽签、称重、比赛时间等具体事宜。

第六章 赛区和承办单位

第二十五条

比赛赛区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四川搏协确认，与承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书后确定。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支持、主办的各级赛事，由协会统一制定赛事计划，在单位会员中公示，并征集承办单位，协会不与承办单位产生任何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办赛经费发放、奖金发放、管理费收取、报名费收取等）；会员单位依据赛事计划申请承办比赛，承办单位可依据国家工商总局的规定收取相关赛事服务费（报名费），并负责赛事活动运营的全部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支出、场地支出、人员劳务支出、报名收入、赞助收入等），自负盈亏。

第二十七条

承办（或申请承办）单位必须具备符合搏击类比赛规程和比赛规则所规定的场地和器材。并严格执行由四川搏协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比赛承办协议书，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不能履行比赛承办协议书规定的条款，出现赛场安全秩序、组织接待严重失误，或有违规广告等问题，将严格按照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参赛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参赛队伍、参赛队员须按四川搏协有关注册规定进行年度注册合格后，方有资格参加全省正式比赛。

第三十条 运动队

- （一）维护四川省搏击比赛的形象和荣誉，是每个参赛运动队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二）须按比赛规程、比赛日程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赛区报到，自觉遵守赛区各项规定；
- （三）参加开、闭幕式和发奖式，服装必须整齐统一；
- （四）按规定准时参加赛前组委会、技术会；
- （五）加强赛风赛纪的管理和教育工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认真抓好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争创体育道德风尚奖；
- （六）在赛区不得进入夜总会、歌舞厅等娱乐场所，严禁搞有伤风化的活动，发生流氓行为，及发生黄、赌、毒事件的，除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外，取消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 （七）各参赛队到达赛区后，要注意保持清洁卫生，经检查卫生不合格的运动队，取消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资格；
- （八）爱护公共财产，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一律按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

- （一）严格规范个人言行；
- （二）运动员要争当青年的楷模，讲求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自觉接受纪律约束和舆论监督；
- （三）比赛中要发扬顽强拼搏、积极进取的精神，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 （四）运动员只能代表所注册的单位参加相应级别的比赛，未经四川搏协批准不得代表非注册单位参加搏击类比赛；
- （五）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相应的四川搏协颁发的级、段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教练员

- (一) 严格遵守《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规定》，规范个人言行；
- (二) 教练员要讲求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临场指挥中，要按规定着装整齐，与记录台联系工作时须按规则要求，讲文明、有礼貌。按时参加主办单位举办的活动；
- (三) 必须学习和熟知比赛规程、规则等有关规定，钻研业务；
- (四) 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模范遵守各项规定；
- (五) 教练员临场指挥，着装必须符合规程、规则的要求，否则不能上场指挥。

第三十三条 领队和其他工作人员

- (一) 领队要做好运动队思想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督促教育运动员自觉遵守各项规定；
- (二) 随队人员要遵守赛场秩序，做好服务工作，服从裁判管理。按比赛规程和规则规定的随队人员，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第三十四条 裁判员

- (一) 严格遵守《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规定》，规范个人言行；
- (二) 模范遵守四川搏协和赛区组委会有关规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学习和钻研搏击比赛规则和裁判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三) 临场执法要做到公正、准确、稳定的要求，为运动队提供公平的比赛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性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动撤销。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和四川搏协颁发的其它各项管理文件配套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四川搏协负责解释。